

析論改裝機車危害性與危駕防制—以臺南市為例

呂青霖¹

涂志明²

摘要

鑑於近年來屢有汽機車所有人因個人喜好改裝車輛設備，致使排氣管製造「高噪音」、翹管排放廢氣「噴臉」及改裝 HID 頭燈強光等亂象，影響他人駕駛安全不當行為，屢見不鮮，並對周遭民眾之行車安全與生活環境安寧造成干擾；又汽機車精品零件百貨充斥市面及改裝技術不斷研發提升，改裝技術別於汽車來得簡單容易，且價格遠較汽車精品便宜，部分套件均可自行 DIY 組裝，致青少年駕駛改裝車輛橫行道路，擾亂安寧秩序，時常集體於道路上危險駕駛道路，危害交通安全、社會秩序甚鉅。改裝車輛行駛道路，除違反道安法規外，其用路行為亦造成社會大眾對其產生「未見其車，即先受其害」的印象，引發民眾負面觀感，同時常遭誤認為駕駛人飆車，檢舉案件不斷；然車輛安全審（檢）驗及牌照管理乃公路主管機關權責，警方對於取締改裝車輛之專業知識仍待加強，常遭民眾質疑執行取締不力，而負非戰之罪。為積極取締是項違規行為，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環境保護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轄麻豆、臺南監理站等機關共同建置「環、警、監聯合稽查」機制，藉由專業任務分工，共同執行防處作為，期以聯合稽查取締措施導正社會風氣，減少不當改裝汽機車影響治安及環境安寧問題，本報告於探討現況問題時，也提出具體執法作為及現行法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，冀能提供各警察機關規劃防制性勤務時參考。

關鍵詞:改裝機車、危險駕車、執法作為

一、現況分析

本報告先針對常見車輛影響道路安全態樣、違規態樣及舉發數統計分析說明，以利了解改裝車輛之現況。

1.1 常見改裝車輛影響道路安全態樣

1. 改裝排氣管或拆除消音器致產生噪音妨害安寧。
2. 「翹管」排放廢氣直噴後方駕駛人，造成顏面（眼、鼻）辛辣不適。

¹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（聯絡地址：臺南市南區興隆路 333 號，電話：06-2620114，E-mail: keelon112900@yahoo.com.hk）

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（聯絡地址：臺南市南區興隆路 333 號，電話：06-2620114，E-mail: tucm8088@mail.tainan.gov.tw）